

合同编号：YGX-ZFCG-2025-26 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高新四小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及围墙脱落、室内外改造项目

合同包名称：合同包 1：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第四小学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第四小学

供应商（乙方）：榆林市榆阳区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高新四小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及围墙脱落、室内外改造项目、合同包 1：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商定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新四小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及围墙脱落、室内外改造项目、合同包 1：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

2. 交货安装地点：榆林高新第四小学内；

3. 供货内容：高新四小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及围墙脱落、室内外改造项目合同包 1：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本项目实施内容为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加装智慧班牌、教学教研及智慧管理平台等，主要包含设备的采购、运输、交货、安装直至设备正常运行等项目完成交验的全部事宜（详见后附清单）。

二、合作方式

1. 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同时明确采购品名、品牌、货号、单价（详见后附清单），作为日后验收、支付的主要依据。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系统升级等服务。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具体详见项目采购清单）。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476880.00 元）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供货，项目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4. 每次支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货物的采购发票。甲方为财政预算单位，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支付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依据向

甲方提出诉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

1. 交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按采购单位要求供货)。
2. 质保期: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期内货物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调换或维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三年免费维修,终身保修。质保期后备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五、交货

1. 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准确的将甲方所需采购物品送达乙方指定地点,原则上常规性的商品交货日期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需调货除外)。
2. 技术文件:乙方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箱内物品由双方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短缺、损坏、规格型号不符等缺陷,乙方须立即收回并予以更换,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如因不合格产品造成交货期延长,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进行索赔。
3. 甲方按送货单内容及约定价格收货,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货物签收单上签字确认。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如发现乙方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予以包换或保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2. 产品需进行特殊防撞包装,采用安全有效的运输方式配送,防火、防尘、防潮等车辆运输,安装需要的主要材料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工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原装正品、正品行货等产品,部分产品应附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价格、品牌、型号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核定执行。乙方供应的材料应提供清

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单位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如生产厂家出厂质保时间更长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调换或维修。

4. 质保期内货物质量出现问题时，供应商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对于一般性问题，提供24小时电话维修服务，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派出专业质量维修服务人员进行现场跟踪维修服务，有必要的进行返厂或者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售后服务：

1. 货物交付后，乙方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及时派人到现场与甲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3. 甲方根据货物的使用情况，通知乙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给予技术指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就货物的使用及维护，乙方有义务组织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 伴随服务

(1) 乙方负责货物现场交接；

(2) 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3)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九、验收

1. 验收方式：按照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验收方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为准并进行必要的参数抽检。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通过检验达到使用条件的产品方可由甲方负责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合格单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

4. 在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如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仍不及时到场配合验收，则视乙方的合同义务未完成，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参数提供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送货，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乙方在甲方再次要求的期限内仍未完成货物配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产生争议需要诉讼，则双方在合同中地址和联系方式即为诉讼送达地址。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第四小学内。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后附: 供应商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货物清单

采购人: 榆林高新第四小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8809120117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 榆林市榆阳区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建榆路社区永安路亚都御府 3 号商部 201

联系电话: 15309122556

开户银行: 农行榆林文化路支行

帐号: 26090601040016202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694948911W

营业执照

(副本)₍₂₋₁₎

扫描二维码
享企业信用
记录、客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元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占强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耗材、办公设备、LED电子屏、LED照明、LED发光字、智能安防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摄像器材、教学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及安装；实验设备、通讯器材、道路照明、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司法鉴定设备、采暖器材、环保设备、消防设备、塑胶材料、体育器材、家具、空调设备、舞台灯光设备、音响设备、厨房设备、食品机械设备、燃气灶具、多媒体设备、五金机电、厨房用品、油烟净化设备、智能家居的销售及安装；网站建设、网络技术服务、视频会议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公共广播系统、智能信息化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弱电系统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系统工程、土石方工程、网络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建筑维修改造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建榆路社区永安路亚都御府3号商部201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8060002118202

编号: 7910-02183285

经审核, 榆林市榆阳区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高占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
化路支行

账 号 26090601040016202

